「同一關係企業及集團企業」資料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關係企業/集	/4 /4 UE	境外法人	境外法人	依據標準(有符合下列多重關係者,應重複勾選,
團企業	統一編號	所在國別	註册地址	不得單選)
				□有控制與從屬關係
				□相互投資關係
				□董事長(或代表公司董事、執行業務股東)或總經
				理與他公司之董事長(或代表公司董事、執行業務
				股東)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之關係者
				□有控制與從屬關係
				□相互投資關係
				□董事長(或代表公司董事、執行業務股東)或總經
				理與他公司之董事長(或代表公司董事、執行業務
				股東)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之關係者
				□有控制與從屬關係
				□相互投資關係
				□ 董事長(或代表公司董事、執行業務股東)或總經
				理與他公司之董事長(或代表公司董事、執行業務
				股東)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之關係者
				□ 有控制與從屬關係
				□相互投資關係
				□ 董事長(或代表公司董事、執行業務股東)或總經
				理與他公司之董事長(或代表公司董事、執行業務
				股東)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之關係者
				□有控制與從屬關係
				□□相互投資關係
				■ 董事長(或代表公司董事、執行業務股東)或總經
				理與他公司之董事長(或代表公司董事、執行業務
				股東)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之關係者
				□ 有控制與從屬關係
				■ 董事長(或代表公司董事、執行業務股東)或總經
				理與他公司之董事長(或代表公司董事、執行業務
				股東)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之關係者
				□有控制與從屬關係
				□相互投資關係 □ # # E (
				董事長(或代表公司董事、執行業務股東)或總經
				理與他公司之董事長(或代表公司董事、執行業務
				股東)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之關係者

註:關係企業/集團企業如為境外法人,因無統一編號可填,則該境外法人之所在國別、 境外法人註冊地址為必填項目。

以上所填資料均按實填列,如有不實或漏報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公司印章: 負責人簽名或蓋章:

註:上列關係企業係依據銀行法第三十三條之三及公司法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一、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二、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二、第三百六十九條之十一規定標準填報。集團企業係依據銀行公會九十年十一月廿七日全授字二九一一號函規定標準填報。

「同一關係企業及集團企業」資料表填表說明

企業(指		人與他公司之負責人為同战具有配偶關係	1. 董事長(或代表公司董事、執行業務股東)或總經理與他公司之董事長(或代表公司董事、執行業務股東)或總經理為同一人 2. 董事長(或代表公司董事、執行業務股東)或總經理與他公司之董事長(或代表公司董事、執行業務股東)或總經理具有配偶關係
獨立存在而相互間具有右列關係之企業)	同一關係企業(指獨立存在而相互間具有右列關	有控制與從屬關係之公司	同者。 4. 公司與他公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 總額有半數以上為相同之股東持有或出資者。 5. 相互投資公司各持有對方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 數或資本額總額超過半數者,或互可直接或間接控 制對方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互為控制公司 與從屬公司。
	關係之企業)	相互投資之公司	公司與他公司相互投資各達對方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 1/3 以上者,為相互投資公司。

計算公司所持有他公司之股份或出資額,應連同下列各款之股份或出資額一併計入:

- 1. 公司之從屬公司所持有他公司之股份或出資額。
- 2. 第三人為該公司而持有之股份或出資額。
- 3. 第三人為該公司之從屬公司而持有之股份或出資額。
- 依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頒訂之「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第六條第一、二項規定,公開發行公司於判斷為關係企業之控制與從屬關係時,除依其法律關係外,應考慮其實質關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有關事證證明無控制與從屬關係外,依實質認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
 - (1)取得他公司過半數之董事席位。
 - (2)指派人員獲聘為他公司總經理。
 - (3)對他公司依合資經營契約規定,擁有經營權。
 - (4)對他公司資金融通達他公司總資產之 1/3 以上。
 - (5)對他公司背書及保證金額達他公司總資產之 1/3 以上。
- 如係公開發行股票公司可照按期編製之關係企業三書表(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 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內容認定。